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4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5.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2,000.00 万股的 0.2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7.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出具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4、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2)。

5、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并同意以 37.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同意以 37.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2、预留授予数量:55.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2,000.00 万股的 0.25%。

3、预留授予人数:82 人。

4、预留授予价格:37.53 元/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37.53 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35.71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35.03 元;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33.64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82 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55.00	100.00%	0.25%
合计			55.00	100.00%	0.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标准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37.53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授予的 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76.18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4 年;

3、历史波动率:18.3384%(采用上证指数近 4 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6766%(采用国债 4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339.70	105.29	842.29	794.04	424.07	174.0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4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约定,目前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星图")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拟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会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一、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高新区管委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概况: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高新区")是 1991 年经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是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区、合肥滨湖科学城创新引领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首批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核心区,是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战略支点和合肥建设"大湖名城 创新高地"的主要载体,在全国 169 家国家级高新区综合排名中一直稳居前列。高新区管委会是高新区的主管机关。

(二)签订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拟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提交董事会审批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支持乙方在高新区投资建设中科星图 GEOVIS 数字地球全球总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之事宜,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科星图 GEOVIS 数字地球全球总部项目。(中科星图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GEOVIS Online 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为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科星图拟在安徽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中科星图"GEOVIS Online 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及全资子公司设立情况详见中科星图 2021 年 11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项目内容: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支持乙方拟在高新区建设中科星图 GEOVIS 在线版数字地球全球总部项目,主要研发对标 Google Earth 的 GEOVIS 数字地球在线版产品并建设全球运营总部。

3.项目公司: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在高新区成立乙方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应达到以下要求:2021 年注册成立后,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6 亿元;2023 年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7 亿元(即累计达到 15 亿元)。其中,首次实缴的 2 亿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剩余实缴的 13 亿元资金拟来源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如本次发行成功)。

4.项目公司在高新区实际经营年限不低于 15 年,自项目公司完成设立登记之日起算。

(二)、项目用地约定

甲方提供用于乙方项目发展的土地,面积不少于 40 亩。最终土地位置及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土地供应时满足高新区"十通一净"标准,并依据法定程序进行。

(三)、项目支持政策

经甲方认定,在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和本协议约定时,甲方对项目提供以下支持政策:

1.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项目获批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申报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等重点项目支持政策。

3.积极帮助协调乙方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办理合肥市常住户口调动手续;高级管理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享受高新区户籍人口待遇,甲方协调区教育部门推荐到区内公办学校就读。

4.除本协议约定的支持政策外,项目若符合国家、省、市新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均可享受。如遇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则应按新政策执行。

5.上述相关支持政策若遇重复,乙方项目公司以利益最大化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享受。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会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拟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4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朱晓勇先生主持,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并同意以 37.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4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8	中科星图	2021/11/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0.10%股份的股东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提升卫星数据智能获取和处理能力,打造卫星应用场景,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的数字地球在线服务和体验,公司拟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投资建设"中科星图 GEOVIS 数字地球全球总部项目",合肥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投资兴建前述项目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基于上述合作基础,公司拟与合肥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中科星图 GEOVIS 数字地球全球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9 层多功能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0 由公司直接持有 20.10%股份的股东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11 月 19 日提交的临时提案函中提出,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证券代码:002943)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经营正常;

(四)股东杨宇红先生(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群强先生(现任董事)、张国秋先生(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张靖先生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将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锁定期满,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请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收盘价分别为 30.72 元/股、33.79 元/股和 36.59 元/股,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6.64%,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他事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张国秋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罗群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四)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因此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后续签订商务协议具体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新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双方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为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减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仪表屏等产品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战略共识。

本次合作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福生大道 229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远川

注册资本:49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3224526L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0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金康新能源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小康集团系一家集乘用车、商用车、动力总成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制造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小康股份),是中国企业 500 强,小康集团现有 SERES(赛力斯)、东风风光、东风小康、DFSK、瑞驰等整车品牌,近年来,小康集团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开发力度,与世界领先的 ICT 企业跨界融合,开展联合业务合作,其建设的金康赛力斯两江工厂,可实现"柔性化、透明化、自动化、互联化、智能化"造车。小康集团子公司金康新能源依托母公司小康集团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销售实力,目前掌握着国际三电系统、智能化和轻量化等核心技术,以及差异化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智能增程技术,其与世界领先的 ICT 企业跨界融合,联合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智能电动汽车赛力斯华为智选 SF5。

2、关联关系:公司与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金康新能源处于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前沿,公司认为金康新能源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相关合作情况:

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与金康新能源之控股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零部件开展合作,并于 2021 年 05 月和 2021 年 08 月分别取得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赛力斯 SEP200 /SEP260 减速器齿轮轴零部件、电驱动系统电机轴等部分产品的定点开发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部分产品已完成样件交付,部分产品已完成小批量交付。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信使用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就协议双方之间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减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仪表屏等产品领域(以下简称"合作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特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信守。

(2)甲方在进行新项目研发及市场服务中,在性能、质量、成本、交付方面有优势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在配套份额方面,在性能、质量、成本、交付方面有优势的情况下,在乙方能满足甲方产能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在使用与乙方相关的第三方产品时,协助指定乙方的产品作为二级配套,以扩大战略合作的范围及效果。

(3)乙方利用其项目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售后服务资源及实践履行能力优势,负责就战略合作过程中各类项目的工作予以落实到位。

(4)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及后续履行标志着小康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金康新能源对公司项目研发、质量管理、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的认可,为公司与其进一步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动领域深度合作和后续触控显示领域的合作奠定了基础,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部件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布局创造了良好局面,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公司将根据后续与合作方签署具体商务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规定,为后续推进全面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商务协议为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要根据实际签订商务协议具体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及后续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环境、市场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4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电话询问,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的控股股东许继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许继 EB",债券代码:"117186")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进入换股期,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39),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6.除因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可能选择换股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许继集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 关于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性重组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33),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5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及梁军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由于股东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已到期,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及 11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 万股、200 万股及 286.11 万股,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减持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军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0 万股。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41.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泰柏瑞 - 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梁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国际商务园 B5/B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11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941.1100	1.3433
其中:华泰柏瑞 - 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	591.1100	0.8437
梁军	350.0000	0.4996
合 计	941.1100	1.34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梁军	合计持有股份	9,391.2627	13.4050	9,041.2627	12.9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7.8157	3.3513	2,260.3157	3.2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7,043.4470	10.0538	6,780.9470	9.6791
廖道训	合计持有股份	8,916.1290	12.7268	8,916.1290	12.7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6.1290	12.7268	8,916.1290	12.7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玉瑞	合计持有股份	8,416.1290	12.0131	8,416.1290	12.0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6.1290	12.0131	8,416.1290	12.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柴继军	合计持有股份	3,476.2128	4.9619	3,476.2128	4.9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532	0.0629	869.0532	1.2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3,432.1596	4.8990	2,607.1596	3.7214
梁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40.0036	0.0571	40.0036	0.05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36	0.0571	40.0036	0.05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泰柏瑞 - 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91.1100	0.843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1100	0.843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巫晓燕 3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143	10.0000	0.0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43	10.0000	0.0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0,840.8471	44.0220	29,899.7371	42.67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65.2405	29.0692	20,511.6305	29.27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5.6066	14.9528	9,388.1066	13.4005

注:1. 华泰柏瑞 - 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其实际持有人为廖道训、梁军、柴继军。

2. 梁军为公司董事、总裁,柴继军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份。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梁军、柴继军所持股份于每年年初按照 25%的比例进行解锁,导致该部分股份变动。

3. 巫晓燕女士为柴继军先生配偶。

4. 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东告知函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11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164,762.28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901.07 万元。本月公司对已二审判决的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案及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案提起再审。

一、违规担保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违规担保的余额为 164,762.28 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诉讼进展	判决结果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履行给付义务情况	担保余额(万元)
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国际)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	一审已判决,再审被驳回,执行中	天成控股向原告中江国际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偿还借款本金 8000 万及利息。一审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再审被驳回,执行中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000
2	戎增发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	一审已判决,再审被驳回	判决银河集团偿还戎增发本金 7,626.81 万元及利息等,公司与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与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626.81
3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	判决公司与其余被告连带给付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等,执行中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对该笔违规担保实际履行了 85.75 万元的担保责任	114.25
4	安吉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已调解	银河集团向原告偿还支付汇票金额本金人民币 2800 万元及利息,已调解,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800
5	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一审已判决	判决公司与其余被告共同偿还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执行中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0
6	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仲裁审理中	-	-		3670
7	靖江昊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一审已判决	各被告承担共同连带责任,给付票款 100 万元及利息等,执行中	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100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审已判决	判决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00
9	李昱、李鸿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	决银河集团偿还本金 13,841.9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集团前期已偿还 1584 万元,2021 年 3 月法院又执行了公司财产 2901.07 万元	10520.15
10	李振涛	银河集团	达成和解	不适用	公司与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起诉前银河集团已偿还 6000 万元本金。和解协议约定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调解后银河集团偿还 3000 万元,剩余 6000 万元执行中	6000
11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公司	银河集团	判决已生效,再审被驳回,提起抗诉中	二审判决银河集团支付本金 3230 万和利息、罚息等,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30
12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一审已判决,上诉中	一审判决公司对被告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6.97
13	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	判决银河集团向原告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 亿元,公司承担二分之一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承担二分之一连带清偿责任		10000
14	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再审审理中	判决银河集团向原告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22 亿元和利息等;银河生物和其子公司四川永星各承担二分之一责任	银河生物和其子公司四川永星各承担二分之一责任		32200
15	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再审审理中	判决银河集团支付本金和利息,公司对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二分之一部分负连带责任	判决公司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000
16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	判决银河集团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判决公司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1000
17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	判决银河集团应向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返还本金人民币 1.1 亿元,并支付利息,公司与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应对银河天成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与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应对银河天成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		5500
18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二审审理中	一审驳回原告	不适用	不适用	4500
19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二审已判决	二审裁定驳回原告	不适用	不适用	2304.1
2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未涉及诉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0
21	吴丽娜	夏兆祥	原告已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00
22	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0
23	铁投吉鸿(原债权人吉信小贷)	爱智装饰、银河天成实业、莱斯特、商顺景、延洁商贸、鑫正源	胜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4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胜诉,近日唐盛投资重新提起诉讼	法院已判决公司不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不适用	不适用	0
25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胜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6	徐峰	姚国平	胜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二、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在李鸿、李煜与银河集团借款纠纷案件中,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导致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8%股权被拍卖,从而银河集团新增对公司资金占用金额 2,901.07 万元。2021 年 8 月,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代银河集团偿还 2,901.0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016、2021-017、2021-084、2021-102)。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银河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